

學位論文授權注意事項

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取得博碩士學位之學位論文及其電子檔，無需經學生授權，所屬學校圖書館即可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行為，而國家圖書館亦可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

2

除《學位授予法》訂定之法定利用外，為促進學術發展及知識流通學生亦可考慮進一步將其學位論文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進行特定範圍之傳播利用。學生可基於意願決定是否簽署授權書所載之各項授權範圍。

3

學生對學校及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授權均屬非專屬且非獨家之授權。學生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其學位論文。因其性質為非專屬授權（註：現行侵害著作權之罪原則上屬告訴乃論，需由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提出告訴），故當學生論文著作權遭第三人侵害時，學校無法逕自以學校名義為學生提起侵權告訴或訴訟，仍需由學生自行提告，惟學校會於過程中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